证券代码:600645　　股票简称:ST中源　　公告编号:2009—036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0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8月2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7年1月1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2月2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7年1月2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公司前四大非流通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情况如下:

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其所持有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007年1月2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了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68,194,41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1.52亿元的价格竞买成交,并分别于2007年2月9日、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68,000,000股、194,419股的司法过户手续。

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止目前,公司相关股东均切实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变化情况:

2007年1月2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司法拍卖了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68,194,41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1.52亿元的价格竞买成交,并分别于2007年2月9日、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68,000,000股、194,419股的司法过户手续。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8,194,41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司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未因原股东的股份拍卖而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0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8月24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	23,972,903	7.38%	23,972,903	0
2	张永顺	27,097		27,097	0
合计		24,000,000	7.38%	24,00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2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009年2月23日,其持有的27,09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被司法过户给自然人张永顺,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变更为23,972,903股,自然人张永顺持有公司27,09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安排,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原所持有的公司16,252,05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可以于2008年1月29日上市流通,其余股份可以于2009年2月2日上市流通,但鉴于当时公司与其存在的债务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未得到妥善解决,公司董事会暂未办理其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手续。

经多次谈判与协商,公司与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公司与其存在的债务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或安排,并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根据上海望春花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及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申请办理其现持有的23,972,903股及自然人张永顺所持的27,097股合计24,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申请。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公司已于2008年1月29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44,889,036股上市流通;于2009年2月2日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16,641,427股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6,796,222	-23,972,903	72,813,319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7,097	-27,09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813,319	-24,000,000	72,813,3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8,227,711	24,000,000	252,227,7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8,227,711	24,000,000	252,227,711
股份总额		325,041,030		325,041,030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09-03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于2009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其中李锦华独立董事因出差在外委托任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并同意由公司对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申请的上述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还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时间:20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时。

2、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九层3号会议室。

3、会议议题:审议《关于为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2009年9月1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5、参加会议办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09年9月2日至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持股东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至本公司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二工业区实达科技城

邮政编码:350002

联系电话:(0591)83709680

传　真:(0591)83708128

联 系 人:吴波、周凌云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托人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意见代表本公司(本人)的意见。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09-033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为其担保累计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4、截止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658.45万元人民币。

5、截止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6658.45万元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水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壹年、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保证合同的约定为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是我司控股子公司,我司合并持有其87.83%的股权,其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法定代表人臧家顺,注册资本148181800元人民币,营业范围:计算机、光电、通信等机电产品以及配套设备。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2008年实现销售收入3252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9万元,2008年末设备公司总资产26676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8262万元,负债合计8414万元,资产负债率31.54%。截止2009年7月30日,设备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4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57万元,总资产26662万元,负债合计8646万元,股东权益合计18016万元,资产负债率32.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其外设业务为我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其担保有利于其未来业务的发展。根据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我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658.45万元人民币,其中6658.45万元人民币已逾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702万元人民币,全部逾期。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对上述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2、上述被担保公司的2008年度和2009年7月份财务报表;

3、上述被担保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09-023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7,042,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0,833,25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8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8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7,04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80,833,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98%。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9,340,000	119,340,000	119,340,000	
2	尤小平	48,945,000	48,945,000	12,236,250	现任董事
3	尤小华	31,317,000	31,317,000	31,317,000	
4	尤金焕	8,580,000	8,580,000	8,580,000	
5	陈林真	8,190,000	8,190,000	2,047,500	现任董事
6	杨清文	3,900,000	3,900,000	975,000	现任董事
7	杨从登	3,900,000	3,900,000	975,000	现任董事
8	段伟东	3,120,000	3,120,000	0	离职未满半年
9	尤小玲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0	席　青	1,950,000	1,950,000	487,500	现任高管
11	尤小燕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2	尤金明	1,950,000	1,950,000	487,500	现任监事
13	卓锐棉	1,950,000	1,950,000	487,500	现任监事
合　计		237,042,000	237,042,000	180,833,250	

注:

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0,65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550万股,并于2006年8月23日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4,200万股,其中前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共计持有限售股份9,117万股。经公司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2007年度每10股送5股红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后,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36,920万股,其中前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限售股份总数变为23,704.2万股。

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董事尤小平、陈林真、杨清文、杨从登,监事尤金明、卓锐棉,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席青本次解除限售的7,078.5万股中,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1,769.625万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5,308.875万股将继续锁定。

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前任监事段伟东于2009年5月15日起不再连任监事职务,离职未满半年,至2009年11月15日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及其亲属尤小华、尤金焕、陈林真、尤小燕、尤小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履行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尤小平、陈林真、杨从登、杨清文、段伟东、尤金明、卓锐棉、席青承诺:在其任职期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已履行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042,000	56,208,750	237,042,000	56,208,750
其中: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9,340,000		119,34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17,702,000		117,702,000	0
3、高管股份		56,208,750		56,208,7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158,000	180,833,250		312,991,250
三、股份总数	369,200,000	237,042,000	237,042,000	369,200,00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9-046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CWB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合同类型:交钥匙合同(EPC),即承包人根据合同设计、执行、维修并把项目移交给业主。

合同生效条件:本项目融资协议得到批准;承包商向业主提交保函和保险;雇主向承包商支付了合同预付款;雇主向承包商移交施工现场。

合同履行期限:从业主发布开工令之日开始计算,老挝会兰庞雅水电站项目总工期为60个月,老挝北方农村电网改造项目总工期为24个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这两个项目施工工期较长,该合同履约对本公司2009年全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合同风险分析:该项目属融资项目,融资最终能否被有关部门和银行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当地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对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本项目合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与"老挝国家电力公司(EDL)"在北京签订了老挝会兰庞雅水电站项目以及北方农村电网改造项目。

老挝会兰庞雅水电站项目合同工程内容为建设装机88MW水电站;大坝为粘土心墙堆石坝;引水系统由低压隧洞、调压井、竖井、高压混凝土隧洞、高压钢管隧洞组成;厂房为地面式厂房,内装2台冲击式水轮机;该项目采用EPC形式,包括设计、采购和施工;项目造价约206,261,750美元;总工期60个月。

老挝北方农村电网改造项目(Northern Rural Electrification Project)合同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老挝北部八省(含Huanphanh省、Xieng Khoung省、Oudomxai省、Louang Namtha省、Vientiane省、Phongsali省、Bokeo省、首都VIENTIANE)部分城镇和农村地区的电气化改造,总计包括铺设1480公里22KV输变电线路、安装440(台)套变压器以及部分民用电力线路铺设。项目预算41,151,670美元;该项目采用EPC形式,包括设计、采购和施工;总工期24个月。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两个项目业主均为"老挝国家电力公司(EDL)"。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合同条款

老挝会兰庞雅水电站项目合同金额206,261,750美元,按1美元兑换6.8人民币计算,约合1,402,579,900元人民币。该项目开工日以业主正式发布开工令为准,开工后60个月内完工。合同条件采用FIDIC《土木施工合同条件》95版"设计-建造及交钥匙合同条件"。

老挝北方农村电网改造项目合同金额41,151,670美元,按1美元兑换6.8人民币计算,约合279,831,356元人民币。该项目开工日以业主正式发布开工令为准,开工后24个月内完工。合同条件采用FIDIC《土木施工合同条件》95版"设计-建造及交钥匙合同条件"。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实施的可能存在主要风险如下:

1、以上两个项目均属于融资项目,目前老挝财政部已正式向中国有关银行递交了贷款申请,银行正在对该项目进行评估,融资最终能否被有关部门和银行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当地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对项目实施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件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9年8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代理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国际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人:张静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 620 8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中银国际证券在以下省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上海、北京、武汉、深圳、重庆、成都、杭州、海南、南京、哈尔滨、牡丹江、沈阳、大连、天津、郑州、广州、江西等。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天源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从2009年8月21日起在天源证券推出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元,不设金额级差。天源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天源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天源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天源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源证券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源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54 3218

网址:www.ty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09-02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09年8月4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8月19日(星期三)9:3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国元信托大厦23层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20号)。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凤良志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8人,代表股份1,331,969,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53%。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三项议案,其中: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二、议案三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331,969,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根据此议案:同意修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2、《关于选举方兆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331,969,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根据此议案: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方兆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1,331,969,078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王肖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09-014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09年8月18日出台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共有马应龙麝香痔疮膏等18个国药准字号品种入选该目录之中。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岷江水电　　股票代码:600131　　编号:2009-024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恢复投产发电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持股40%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4台机组(装机容量36万千瓦)于8月14日-15日全部并网成功,并于8月15日开始72小时试运行,8月18日4台机组全部投入商业运行。

由于目前电站送出线路尚未完全恢复,预计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电站机组最大送出容量为25万千瓦,待送出线路全部建成恢复后,该电站机组可满发送出。

关于公司灾后生产设施恢复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9-4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167,210,1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6.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质押给浙江吉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300,000股质押给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1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古荡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060,065,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0%。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八月十九日